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7 號

聲 請 人 辜仲瑩
邱德馨

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元德律師
吳子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75 條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意旨，應受違憲之宣告。（二）本件聲請聲請期間應自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受理 110 年度憲二字第 67 號南怡君、陳湘銘案時起算 6 個月，據此，本件聲請並未逾期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若所聲請之案件逾越法

定期限，屬聲請不合法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為之。惟聲請人於 112 年 2 月 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上開 6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，且該法定不變期間，除有回復原狀情事外，尚不得重新認定計算（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參照）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，本庭爰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